

合同编号：

# 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 编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0 日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乙方：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之四D5栋3层305房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在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内实施树木本底调查，并向甲方出具项目树木保护专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1.2 项目位置：广州市越秀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树木本底调查

2.1.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调查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项目范围内胸径大于20cm（含）以上树木的基本信息（树种、科属、拉丁学名、地理位置）、生长状况（整体长势、株高、胸径/胸围、冠幅、存在问题）、立地环境。

2.1.2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调查项目范围内胸径小于20cm树木各树种数量；

2.2 树木保护专章

乙方根据调查范围内所有树木与工程建设需要的关系综合分析，提出相关树木保护措施与处理建议，编写树木保护专章。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珠光街宜居改造项目相关资料。
- 3.2 根据乙方合理且必要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3.3 甲方安排人员引导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 3.4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开展。
- 3.5 甲方应对本项目所出具资料及向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在甲方完整提供项目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的前提下，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项目范围内树木本底调查；根据树木本底调查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树木保护专章。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及时提供资料、工作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配合甲方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送审、评审、备案。

4.3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全部工作内容、过程资料、文件成果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 **第五条 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 **5.1 费用构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合计总额为：

(小写) ¥98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含税费和管理费。

本合同的收费为总价包干, 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制图费、打印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 5.2 费用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 30% 作为首期款, 即 ¥295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5.2.2 乙方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70%, 即 ¥689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 本合同的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设计之都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74009200001438

5.4 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 上述支付时间仅表示委托人完成自身支付审批手续, 后续支付工作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拨付到位进度执行。在办理付款手续中费用如未及时支付, 咨询人不得延误相关工作, 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 享有乙方所

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7.4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7.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7.6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7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至合同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无故中途撤销委托，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及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在该 5%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含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需就直接损失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核实后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8.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

8.3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逾期超过 1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本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如需解除，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9.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9.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通讯和送达

10.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0.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

快专递递送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传真递送的，以传真到达收件方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电子邮件递送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

10.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  
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020-32588835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1号

之四D5栋3层305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